

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 申請須知

壹、辦理目的

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營造青年留鄉、返鄉創業支援體系，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，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辦理依據

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(110 年至 114 年)」、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(114 至 117 年)」辦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本補助計畫分為「一般組」、「進階組」及「跨域組」共 3 組，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一般組

(一) 申請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(商號)或社團法人，惟不包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及辦事處。

(二) 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

1、計畫主持人須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45 歲以下青年(民國 67 年 12 月 13 日(含)後出生者)，且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 5 年以上(蹲點所在地以單一鄉(鎮、市、區)為原則)。

2、另須邀集至少 5 位人員，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：

(1) 至少 3 位為 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(民國 67 年 12 月 13 日(含)至 93 年 12 月 12 日(含)間出生者)，且其中 1 位